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77號

原告 鄭詠澤

被告 邱俊穎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0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0155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0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前某時許，加入不詳之詐欺集團，擔任金融帳戶取簿手之工作。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用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8日21時6分，轉帳新臺幣（下同）14萬0140元至訴外人劉軒慈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款項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造成原告受有14萬0140元之損害，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0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3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4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因被告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
06 詐騙等侵權行為，致損失14萬0140元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
07 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32號、133號刑事判
08 決處有期徒刑1年5月在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第
09 13頁至第30頁）；被告對此並未加以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
10 張之事實為真，則原告主張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之損害賠償
11 責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
14 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之執行。

16 五、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
17 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
18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
19 負擔之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楊 忠 城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賴亮蓉